

羅致光博士的公共年金計劃

方案概念

1. 羅致光博士的年金方案建議參加者先付出一筆資金(例如強積金權益、個人儲蓄等)，並按平均壽命及既定利率，轉化成每月可提供給參加者的特定金額(稱為年金)，直至參加者離世。由於不同參與者的壽命長短不同，營運的機構因此可以透過風險分擔，減少長壽風險對營運者在整體財務上所帶來的負擔。

方案細節

2. 由於此類產品現時於私營市場上不多，羅博士建議計劃可由政府或法定組織營運。計劃推行初期(例如首三年)由長者自願參與，日後(例如三年後)可考慮是否強制累積強積金超過15年的退休人士參與。參加者投入計劃的資金來源不設限制，可以是強積金、其他個人積蓄，或是由家人代付。金額在自願參與的情況下不設上下限；若在強制參與的機制下，應訂出下限。計劃下提供三個選擇：

純年金計劃

每月年金較高，但參加者於任何時間過世，計劃並沒有剩餘面值。

基本計劃

每月年金稍低，若參加者在80歲之前過世，計劃將有剩餘面值作為參加者遺產的一部分。剩餘面值逐月減少，到滿80歲時，剩餘面值為零。

額外遺產計劃

每月年金為三個計劃中最少，若參加者在90歲之前過世，計劃將有剩餘面值作為參加者遺產的一部分。剩餘面值逐月減少，到滿90歲時，剩餘面值為零。

3. 年金水平視乎參加者在參加時的年齡、人均壽命及回報率作為計算基礎計算。若投放同一水平的資金，參加者年紀愈大，年金會愈高。基本計劃/額外遺產計劃的年金的計算，是以參加者80/90歲時的預計人均壽命為計算基礎。在回報率方面，羅博士建議應與通脹掛鈎，並保證年金以1%實質回報計算。若投資回報高於保證回報，餘額的一半以分紅形式給付參加者，另一半撥入基金，作為穩定長遠發展之用。

4. 符合資格的年金計劃參加者仍可領取綜緩、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不過每月發放的年金將被視為收入計算，而基本計劃及額外遺產計劃的參加者於年金計劃中所擁有的剩餘面值將被視為資產。

5. 建議不會牽涉政府的補貼，所以不用就政府的承擔和可持續性作出推算。不過，政府亦需衡量一些相關風險。例如在投資回報不理想的情況下，政府須動用公帑作補貼以達保證的回報率；當參加者的整體實際壽命比計算年金時的假設更長時，投入的資金便不能應付年金的支出，會須以公帑注資；以及行政費用等。這些風險因素都可能會大大增加計劃的相關公帑開支。

委員會的想法

6. 雖然擁有資產的長者數目和比率趨升，但坊間普羅大眾對年金概念的理解不多。長者們是否接受這種須先投入資產，才在日後逐步提取權益的產品，仍有待了解，特別是不少長者喜歡把資產留在身邊。

7. 整體而言，委員會認為年金概念值得進一步探討，有助長者將一筆過儲蓄轉化成每月穩定的退休收入，特別是當強積金日趨成熟時，改革的重點應由供款累積期轉移至提取期，讓僱員可以透過年金計劃將強積金轉化成每月收入，更好地支援退休生活。委員會認為須詳細研究的議題應包括在香港推行公共年金計劃的先決條件（例如政府的角色、所涉及的公共財政承擔、是否強制執行年金化、應否提供保證回報等）、方案與其他退休保障支柱的關係等。